

南華大學校園遊蕩犬貓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落實生命教育、尊重流浪動物生存權、確保校園師生與流浪動物和平共存、建立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並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特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 二、第二類校外犬、貓：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貓。
 - 三、第三類遊蕩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於校園遊蕩之犬、貓。
- 本校內之犬貓除第二類外，皆為遊蕩犬貓隻，不設校犬貓。

第 3 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注意事項」對遊蕩犬貓管理方針，訂定管理、餵食、醫療、及育宣導四個方向來執行。

- 一、餵養以不特定對象之定點餵食為原則。
- 二、照顧包含 TNVR（誘捕、絕育、疫苗注射、原地放回）、健康維護及醫療等。
- 三、管理包括設施、擾人傷害及新流浪動物之通報處理等。
- 四、教育宣導著重於師生教育，建立尊重生命精神。

第 4 條 遊蕩犬貓管理之 TNVR 原則：以 TNVR 取代捕抓，實際作法如下：

- 一、實施對象：校園內遊蕩之成貓成犬等中大型動物。
- 二、實施方法：校內成犬成貓等動物，不論公母皆進行捕捉、絕育、注射狂犬病疫苗、剪耳做標記，絕育後放回捕捉原地。
- 三、實施單位：針對校內成犬成貓動物之捕捉及放回由校內動保社團執行，學務處應予以協助與督導。
- 四、實施記錄：為達成 TNVR 目標，以各種方式積極掌握校園遊蕩犬貓的隻數、外型、習性以及出沒時間地點等資訊，由動保社團派員例行校園巡邏予以記錄，並於每學期提交學務處備查。
- 五、安全處置：將進行 TNVR 之動物在必要時應將其中途安置，等待絕育，安置期間應得有動保社團予以飲食及健康之照顧，直至復原並原地放回。

第 5 條 遊蕩犬貓之人道照顧包含動物餵食及動物醫療。

一、遊蕩犬貓餵食：

- (一)學校動物餵食乃基於人道精神，維持動物之基本生存為原則，並為避免動物因飢餓而發生擾人事件而施行之措施。

- (二)校園中之餵食應參酌校園動物之生態，師生活動空間需求等因素，以不干擾學校師生之生活為原則，並避免建立飼主關係，以定點不特定對象之餵食方式，設置固定餵食點。
- (三)餵食工作由動保社團統一安排人力及餵食之時間，餵食成員可包括動保社員及校內志工。
- (四)為避免破壞校內之動物生態，發生擾人衝突事件，除學校授權管理照顧之動保社團外，學校師生及職員不得餵食遊蕩犬貓。

二、動物醫療：

- (一)基於動物保護之人道原則及建立友善動物校園，學校中生病及意外傷害之動物應予幫助及救助。
- (二)動物之健康醫療由動保社團負責。
- (三)基本醫療包括基礎預防醫療及一般疾病的治療，例如每月體內外寄生蟲之預防、疾病預防針（如八合一、狂犬病疫苗等）之施打等。
- (四)緊急傷害救助包括意外傷害及人為之傷害等，由動保社團依人力及可用資源來決定醫療之內容及程度。

第 6 條 動物管理之設施：

一、校園中應設立「動物中途安置站」（以下稱中途站），其功能及設施如下：

- (一)暫時收容等待絕育手術的動物、送養中的動物、傷病休養中的動物，以及不適合校園之犬隻在妥當安置前的繫留場所。
- (二)暫時收容指本辦法第七條所通報之動物。
- (三)中途安置動物的飲食、健康及衛生等需求應在中途站中得到照顧。
- (四)做為校外動保醫師至校內進行 TNVR 之場所。
- (五)做為動保社團之辦公室，提供社員開會，醫療及餵食物品儲存、捕捉動物及約束動物工具之放置等。
- (六)總務處應協助社團完善中途站之設施以利遊蕩犬貓之照顧與管理。

二、為實現友善動物校園環境之建立及人道關懷之精神，校園中相關之硬體設施，如警示標語、友善動物之活動空間改善等，由總務處提供與設置。

第 7 條 動物管理之通報及處置：包括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輕微之擾人事件及新動物出現之通報：

一、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之處置：

- (一)應責成動保社團進行初步調查，並於通報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召開「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以下稱處理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與會成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動保社團之指導老師、社長，並邀請相關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由社長報告調查結果，並於會中討論協調處理方式。
- (二)處理小組應依動物保護法、南華大學相關校規及本辦法規定妥慎處理。會議決議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行之。

- (三)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貓，學校應自行或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若校園內發生犬、貓攻擊情事，學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四)學校應設置師生反映具攻擊性遊蕩犬、貓之通報管道，學校接獲通報後應協助蒐集相關證據，包括但不限於遊蕩犬、貓咬傷、追趕人或動物情事，並予以妥善處理。學校未妥善處理者，師生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反映協助處理，本部並得適時辦理實地訪查。
- 二、其他非第七條第一款所規範之動物擾人事件與衝突、或是違反本法之規定事項：
- (一)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動物擾人事件泛指流浪動物之行為過度干擾師生學校生活，以致無法正常進行校園活動之情事。例如常態性翻咬垃圾廚餘、叫聲持續不斷、追逐人車等情況。
- (二)該等事件於通報後，交予動保社團統籌處理。若發現情節嚴重者，則由動保社團建請學務處依第七條第一款之程序辦理。
- (1) 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得參考以下方式改善動物行為：TNVR、改變餵食方式、人道驅離、送養或提供必要之保護性但又不傷害動物之用品（如驅狗器、驅狗劑、驅狗貼等）予以易受動物騷擾之師生暫時使用，對待動物之處理以確保動物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
- (2) 提供相關擾人事件之師生教育與學習之協助：由動保社團協助當事人了解動物的生態及習性，學習如何與動物互動及相處，緊急狀況之處理及應對方式，陪伴當事人與動物關係的建立，了解正確之動保觀念及學校尊重生命原則與友善動物校園之政策，以達到人與動物和平共存，不相互干擾的目的。
- (三)每學期初，由動物保護社團提供總務處事務組以及學校保全該學期負責社員群的連絡電話，以方便將各類通報即時傳遞。
- (四)為避免擾人及傷害衝突事件發生，校內之遊蕩犬貓亦禁止帶入學校設施如宿舍、辦公室、教室、會議廳、餐廳及電梯等場所。
- 三、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之通報：
- (一)指學校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轉知動保社團統一處理。
- (二)動保社團對通報內容應先查證，如確認為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由學校協助動保社團確認調查動物之下列來源：
- (1) 人為惡意棄養：屬人為惡意棄養者，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調查，並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通報政府相關單位追究棄養者之責任。
- (2) 校外撿拾動物丟棄校園：視同惡意棄養，依前款規定處理。
- (3) 誤入校園之流浪動物：由動保社團予以追蹤及評估，決定其處置方式。
- (三)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之處理方式，依本辦法第四及五條之原則優先處理，其後再依動保社團之評估依 TNVR 等方式來決定後續之處置。
- (四)動保社團之處置結果，每學期應回報學務處備查。
- 四、其它通報項目：包括動物之健康狀況、動物之動向、餵食問題等，直接轉介至動保社團處理。

第 8 條 動保社團：

- 一、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指以動物保護及追求動物福利為宗旨，針對遊蕩犬貓之照顧與管理成立之學校學生社團或志工隊。
- 二、動保社團配合學校之生命尊重及保護之教育原則，為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而努力，社團成員本於愛心及理想，在學校之協助下，共同管理學校動物。
- 三、動保社團除依其組織章程及本辦法規定進行運作外，並執行以下工作：
 - (一)負責動保社團設備維持及中途站之管理及清潔。
 - (二)每學期應繳交「流浪動物之管理報告」予學務處備查。
 - (三)配合學校保護動物之宣導活動，應設置及訓練講員一至二名，以協助學校進行校內及校外之教育工作。講員應了解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之內涵，同時也能具備教導與動物相處及應對之知識能力。
 - (四)為了維護動物生活品質及與學校師生與動物和平共存，校園動物數量需控制在一定的數額內，數量控制的方式應由動保社團以送養為主要手段。動保社團除了可利用社會民間團體資源、訊息網站或是送養會等場所發佈送養犬隻之消息外，學校也應給予支援及協助。
- 四、由社員或志工所執行之例行性之動物照顧工作及對校外動保活動之支援，應納入學校服務教育之時數計算或依其它方式予以實質之獎勵。學校志工之招募方式及人數由學務處及動保社團協議視需求決定。
- 五、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社員為加入社團並繳交社費之成員。志工指學校學生，志願協助一般性之 TNVR、照顧、校外動保組織團體等工作。社員及志工之工作內容則由動保社團安排。
- 六、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有關流浪動物資訊之網站設立、發行報刊及宣傳單、或利用全校學生電子郵件系統發佈校園動物之訊息、動保觀念與知識、動保或生命教育之課程及演講、社團活動等資訊，以讓學校師生能掌握校園動物之動態及學習動保之知識。

第 9 條 教育宣導

- 一、教務處應鼓勵開設有關於生命教育、動物保護、生態環境之課程供學生修習，以提昇學生之動保生態意識。
- 二、學務處及動保社團應負責有關校園內與動物相處及共存之知識及技巧之教育及宣導。以促進學校師生與動物之和平共存。
- 三、教育宣導方式，除了以活動、海報、廁宣等方式進行外，學務處尚得利用全校性的學生聚會時邀請動保社團之講員參與宣導。
- 四、學務處與動保社團應每學年共同安排講習或工作坊一場次，針對害怕動物之師生職員，授予應對動物之自保能力及知識，避免不必要之衝突。

第 10 條 校外犬貓之管理：指非學校管理之遊蕩犬貓，由校外帶入有飼主之犬貓。

- 一、校外有主犬貓在校內長期飼養應符合學校各單位之相關規定。
- 二、校外犬、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

、貓在校園內遊蕩。

三、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在校園中，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四、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教室、辦公室、餐廳、廚房等。

五、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

第 11 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依動保法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尚應提交「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及討論，並將會議結果提案至相關單位或會議進行懲處之決議：

一、傷害動物致死者。

二、傷害動物受重大傷害者。

三、違反規定將犬貓帶入學校建築或場所者。

四、任意餵食校內遊蕩犬貓。

五、校外犬貓之飼主未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者。

第 12 條 流浪動物管理所需相關經費得由動保社團依規定募款，並由學務處及總務處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依「注意事項」學校辦理遊蕩犬貓管理相關事項若有籌措經費之困難，得向教育部專案申請補助。

第 13 條 依「注意事項」第十條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將被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及動保社團研議後公告周知。

第 15 條 本辦法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